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〔2021〕7号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叶县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根据《叶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叶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委制定了《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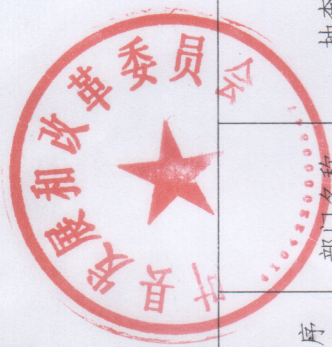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021 年 3 月 21 日



附件: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抽查方式	备注
1	叶县发改委 节能监察大队	重点用能单位的 节能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	叶县发改委 节能监察大队	一般 检查	全县重点 用能企业	15%	1	现场 抽查 检测	